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淵源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5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理 由

-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
- 2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民事
30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郵局存款僅
31 餘新臺幣（下同）5元，價值甚微，無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實

01 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等
02 在卷足憑。經查債務人名下已無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另於台灣人壽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保險非要保人亦無解約金可領取，有前開保險公
05 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07 見，除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外，
08 其餘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
09 年11月7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133號函、送達證
10 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而查債務人於台灣人壽保
11 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自始即為第三
12 人，並無變更要保人紀錄；另債務人已提出共計達124,642
13 元之醫療費用收據，陳報尚有其他未保留之肝癌醫療收據，
14 其於新光人壽解約所領取之184,668元均用於疾病治療及該
15 期間生活費用支出，參酌罹患癌症治療之一般社會常情，除
16 醫療費用外，病人另需額外補充其他營養必需品，且債務人
17 無業、治療期間長達1年有餘，所領取之保險解約金扣除醫
18 療費用及其必要生活支出，顯然並無剩餘，良京公司主張有
19 其他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陳報並不足採。綜上可知，債務人
20 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
21 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
22 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
23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